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玉光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雅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任命刘雅伟先生接任卢耀忠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临 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补选刘雅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雅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资源和优势，降低各方经营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的，拟继续与中国石油集团发生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规范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白玉光、卢耀忠、丁建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进行的日常经营行为。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卢耀忠、丁建林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